

羽影掠过文明的天空

——读博里亚·萨克斯《鸟类启示录》

聂顺荣

当博里亚·萨克斯用文字为鸟类搭建起文化史的舞台，那些曾翱翔在神话、艺术与科学边缘的羽族，终于挣脱“自然过客”的标签，成为人类文明进程中灵动的注脚。翻开《鸟类启示录》，就像推开一扇连接天空与文明的窗，每只振翅的鸟儿，都衔着一段被时光打磨的故事，从远古的图腾柱，飞到现代的实验室，用羽毛在人类文化的长卷上，落下或轻或重的印记。

书里的鸟类，是文化基因的携带者。古埃及人将朱鹭奉为智慧之神化身，让羽毛笔成为知识传承的神圣媒介，这背后藏着人类对“记录与传播”的最初渴望；中国文人赋予鹤“仙风道骨”的意象，借雁阵寄托乡愁，实则是用鸟类的灵动，填补情感表达的留白。萨克斯像位穿梭时空的译者，把鸟类在不同文化里的象征意义，翻译成人类精神世界的密码——渡鸦在北欧神话里的狡黠与智慧，折射出先民面对自然时既敬畏又试探的复杂心理；凤凰涅槃的传

说，更是人类对“毁灭与重生”哲学命题的诗意投射。这些鸟儿不再是天空的点缀，而是人类文化潜意识的具象化存在。

但萨克斯并未止步于文化符号的陈列。他将目光投向鸟类与人类互动的深层肌理，挖掘背后的生存智慧与科学回响。信鸽归巢的本能，不仅成就了通讯史上的传奇，更触发了对生物“导航机制”的科学探索；候鸟迁徙的轨迹，在诗人眼里是浪漫的远方，在科学家笔下则成为解析“生物钟”奥秘的钥匙。书中记录鸟类学家为追踪信鸽飞行，在鸽翼绑定微型记录仪的细节，让科学的理性与鸟类的神秘碰撞出火花，展现出人类对自然的探索，始终与对鸟类的观察、模仿、理解紧密缠绕，鸟类既是科学研究的对象，更是启发人类突破认知边界的导师。

字里行间流淌的共情，为这本书镀上温暖的底色。讲述旅鸽因人类贪婪而灭绝的篇章，萨克斯用冷静的文字铺陈出生命消逝的残酷，那些曾遮天蔽日的羽阵，在百年间

沦为标本盒里的沉默，背后是对人类破坏自然的无声谴责；描写城市麻雀适应钢筋丛林的生存韧性时，又暗含对生命顽强的赞叹，以及对“人与自然如何共生”的深刻反思。这种共情让鸟类文化史超越学术范畴，成为对“生命共同体”的深情呼唤——鸟类的命运起伏，恰似人类文明进程的晴雨表，映照出我们与自然相处的温度。

阅读过程中，最动人的是萨克斯“以鸟为镜”的叙述视角。猫头鹰在不同文化中“智慧与邪恶”的双面性，折射出人类价值观的多元与矛盾；孔雀开屏的华美，既象征着生命的张扬，也暗含对“炫耀与生存”关系的思考。他把鸟类文化史拆解为“人类精神侧写”，让读者在鸟类的象征意义里，瞥见自身文化基因的脉络——我们如何用鸟类编织神话，又如何借它们叩问生死、善恶、自由等永恒命题，鸟类成为映照人类灵魂的一面棱镜。

科学与人文的交织，为这本书构建起立体的阅读体验。讲解鸟类飞行原理时，关联到达·芬奇设计

扑翼机的梦想，展现科学探索与艺术想象的同源；探讨鸟类羽毛色彩时，延伸至印象派画家对光影的捕捉，揭示自然之美如何滋养艺术创作。这种跨学科的叙述，让鸟类文化史不再是孤立的拼图，而是科学启蒙、技术创新与艺术灵感的共同源泉，印证了人类对自然的观察，本就是科学与人文齐头并进的探索之旅。

合上书页，再望向天空的飞鸟，目光已被文化的重量浸润。那些掠过天际的鸽群、栖息枝头的喜鹊，不再是单纯的自然生物，而是携带着古埃及的智慧、中国诗词的情韵、科学探索的好奇的文化载体。博里亚·萨克斯用文字为鸟类编织的文化之网，让它们在人类文明的长河里始终振翅有声。这不是一本简单的鸟类图鉴，而是一场关于“人与自然、人与文化”的深度对话邀请——当我们读懂鸟类在文化史中的启示，便读懂了人类与世界对话的密码，那些羽影掠过文明天空的痕迹，终将指引我们更温柔地凝视自然，更清醒地照见自我。



职工书屋成为“文化纳凉阅读”好去处

伴随高温和暑假的到来，分布在徐州市贾汪区的86处职工书屋也热闹起来，成为全区6.76万职工及其子女“文化阅读、充电蓄能、避暑纳凉”的好去处，让读者们在浓浓的书香中共享美好时光。

徐永超 阙久海 摄

书香书影

找到属于自己的那本书

韩浩月

我的年轻时代，在阅读方面，纯文学是主流。主流之外的“支流”，十分庞杂，多是来自旧书摊、废品收购站。在内容上，也多是武侠、言情小说，有一小部分是来自香港当作废品购进的娱乐期刊……想一想，其实那会儿的阅读体验与经验，多多少少都延续进了我后来的工作当中。

对我人生影响最大的一本书，我一直认为是路遥《平凡的世界》。这本书，我曾读过4遍，我认识的一位县城朋友更厉害，完整地读过7遍。记得前几年有家出版社组稿，邀请40名写作者撰写“对我影响最大的一本书”，有七八位报了《平凡的世界》，后来不得不商量，有的人另作他选，很幸运，最后我还是选了这本写的。

最近翻阅自己并不复杂的阅读史，记忆深处闪电一样，闪现出了一本书的名字，《叔本华论人生得失》。那本书的封面，已经被翻得卷了皮，握在手里，也软塌塌的，但书中的观点，却把一名年轻人的黑夜，照射得亮若白昼。

“每个人都被禁锢在他自己的意识局限之中”“生命是一团欲望，欲望不满足便痛苦，满足便无聊”“只有长期的痛楚才会成为过分巨大的痛苦”……用现在的标准来看，叔本华的确是有些“丧”的，但对当时的我而言，与其说“丧”，不如说他很直接地告诉了我人生与生命的一些真相。并且，他给的答案具有万能性，年轻时每每想不通某些问题、看不透某些现象，只要脑海里闪现出他说过的句子，就会释然。

因为叔本华，有段时间爱上了阅读哲学书。后期虽然读过不少，也时常被那些优秀的人类大脑所震撼，但真正作用于我身上的，恐怕还是叔本华最早带来的哲学启蒙。所以说，改变一个人，阅读很多书固然重要，但有时候，遇到一本对的书，也是可以的。一本好书，就像一剂“疫苗”那样，当你的思想接受了它，就会避免遭遇其他有毒想法的危害，这剂“疫苗”，终生都会发生效用。

现在每当遇到年轻人询问读什么书才好，我必然会向他们推荐哲学书，不管出版时间，不管作者是谁，只要读，就是好的。一个人的成长，怎么可能离得开哲学书的启迪，一个人的思想，怎么可以没有思辨性的存在……

意趣盎然的书斋联

刘广荣

书斋联弥漫着浓浓的书卷味，有的寄托远大的理想，有的注重为人处世，有的体现高尚的品格……在我国历史上，有很多文人墨客喜欢书斋联，他们挥毫泼墨，留下了不少脍炙人口的作品。

“发奋识遍天下字，立志读尽人间书”乃苏轼书斋联。苏轼字子瞻，四川眉州人（今四川眉山），祖籍栾城。苏轼胸怀大志，勤苦学练，奋发向上，注重学习方法，有持之以恒的严谨治学精神。苏轼的书斋联，充满豪情，铿锵有力。古往今来，有多少人胸无大志，被家庭的鸡毛蒜皮之事所束缚，碌碌无为；有多少人读书少，利令智昏，贪赃枉法，成为金钱的奴隶；有多少人读书少，不懂为官之道而葬送了大好前程。苏轼青年时期就醉心读书，有远大的抱负，即博采众长自成一格。苏轼志向高远，从书斋联上就凸现了一代文人的风范。苏轼二十岁中进士，神宗时曾在凤翔、杭州、密州、徐州、湖州等地做官。哲宗即位后，曾任翰林学

士、侍读学士等职，官至礼部尚书。苏轼是北宋著名的文学家、书画家、诗人、词人，唐宋八大家之一，其诗、词、赋、散文造诣颇高。

南宋爱国诗人陆游的书斋联是“万卷古今消永日，一窗昏晓送流年”。陆游豪迈粗犷，他把书斋命名为“书巢”。书巢中密密麻麻全是书，陆游读书明志。年复一年，倚窗而读，如沐春风，多么有意思啊！陆游年轻时热血沸腾，二十岁那年写下了气壮山河的诗篇：“上马击狂胡，下马草军书。”陆游三十岁参加礼部考试，名居第一，由于政见不同而遭投降派秦桧打击，被革除了名字。虽然壮志未酬，但陆游毫不消沉，他苦读兵书，孜孜不倦地习武，准备抗金。1162年，宋孝宗起用主战派张浚准备北伐，宋孝宗召见了陆游，陆游提出了许多军事主张，宋孝宗听罢，龙颜大悦，觉得陆游乃有识之士，当即下令北伐。不料出师未捷，兵马死伤惨重。宋再度向金求和，宋孝宗意动摇，朝中主和派重新抬头，张浚

被罢官，陆游也被解甲归田……陆游卒于宁宗嘉定二年，享年八十五岁。陆游临终前写了一首诗《示儿》：“死去元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这是陆游的绝笔，表现了他对国家民族一往情深，多么强烈的爱国精神啊！

明代书画家徐渭书斋中有一联：“几间东倒西歪屋，一个南腔北调人。”几多欢乐，几多辛酸，个个滋味谁知道？

清代书法家邓石如，其“铁砚山房”书斋内有一长联：“沧海日，赤城霞，峨眉雪，巫峡云，洞庭月，彭蠡烟，潇湘雨，武夷峰，庐山瀑布，合宇宙奇观，绘吾斋壁；少陵诗，摩诃画，左传文，司马史，薛涛笺，右军帖，南华经，相如赋，屈子离骚，收古今绝艺，置我山窗。”邓石如虽然学富五年的“杂”家了。

革命先行者孙中山的书斋联为“愿乘风破万里浪，甘面壁读十年书”。孙中山有胆识，高瞻远瞩。他的书斋联展现出政治家的深谋远虑。

“宠辱不惊，看庭前花开花落；

去留无意，望天上云卷云舒”乃画家、美术教育家刘海粟的书斋联。刘海粟豁达与广大，此乃人生的成熟，人情的练达。

读名人的书斋联，还能了解其生活环境。作家丰子恺在故乡浙江桐乡的书斋内撰有一联：“草草杯盘共语笑，昏昏灯火话平生。”据了解，丰子恺当年经常呼朋引伴在书斋内高谈阔论，借着昏黄的油灯谈政治、谈理想、谈家庭……他给朋友又是端茶，又是送水，有时把准备好的瓜子、花生、糖果、红枣等食品拿出来，让大家品尝；有时备一桌佳肴，与朋友畅饮，互相嘘寒问暖，借酒怀旧，其乐无穷。丰子恺晚年在上海“日月楼”居住，书斋中有一联：“星河界里星河转，日月楼中日月长。”丰子恺的书斋设在二楼，前面是阳台，书斋内东、南和西南都有窗口，上面还有天窗，书斋宽敞明亮。丰子恺白天可以长时间读书、写作；夜深人静时，可以仰望天空，月光如水，星汉灿烂。你说美不美？



在第五大道讲课

获得家教工作不只需要熟悉关于德国统一的知识，更重要的是，我需要了解这群居住在第五大道的焦虑的人。

也就是说，仅仅上过哈佛、拥有心理学博士学位还不够。我即将进入的这个世界不允许肥胖的存在，没有人会发型不整，甚至老师都穿着德尔曼平底鞋。在这里，没有痤疮的重要性不亚于阅读过乔治·艾略特作品全集。

我的第一个学生是15岁的苏菲。我们见面那天，她像一阵旋风一样从铺满纯白地毯的豪华旋转楼梯上跑下来。这座位于纽约公园大道的复式公寓洁白无瑕，陈列着白色沙发、白色长绒地毯，两只白色的迷你贵宾犬围绕在苏菲脚边狂叫不止。她一把抱起一只小狗，让它不要叫唤，并调整了一下小狗头上的蝴蝶结。她穿着私立学校的制服短裙，裙裾飞扬。在我们上楼讨论作文前，她的管家——两名菲律宾女佣——询问我们不要吃点或喝点什么。

走进她的房间，我看到除了床单和写字椅罩是粉色格子花纹的，其他物件一律是纯白色的，一尘不染，完全没有青少年房间里常见的杂乱无章，就连平板电视也放在木柜中。整齐摆起来的课本是房间里唯一一处稍显无序的地方。除了粉色和白色，房间里有其他色彩的东西是她精心摆放的若干个法国利摩日陶瓷首饰盒。一个水晶相框里镶嵌着她和父亲在汉普顿高尔夫巡回赛上的合影。在她打开书桌上方的嵌入式储藏柜时，我才看到了大多数少女房间里会出现的杂志拼贴画以及她的朋友们浓妆艳抹、盛装打扮、身着设计师服饰和高跟鞋的照片。

她掏出一本《了不起的盖茨比》后，开始跟我讲她的作业要求：写一篇文章，说明盖茨比是否实现了美国梦。她的两只白色小狗又开始嚎叫，一名管家过来把它们拽下了楼。

“我认为盖茨比没有实现美国梦，因为我的老师是这么认为的。”说完她停顿了一分钟，紧张地舔了舔嘴唇，“除非你认为我不应该这么写。”

我们反复讨论这个问题，我能感觉到她很紧张，因为我认为没有什么标准答案。我让她在书中寻找论据来证明她的论点，即盖茨比没有实现美国梦。她机械地翻着书。她的指甲上涂着闪闪发光的指甲油，但已经被她撕掉了一半。她读着描写盖茨比举办盛大奢华

纽约富人区家庭见闻家教日记，深刻揭示了全世界家长共同的育儿焦虑，触及应试教育、资源分配、孩子们的高压生活以及心理问题等等社会热议话题。

《我在上东区做家教》[美]布萊斯·格羅斯伯格/著，中信出版社2023年12月版)

派对的一段文字：

每周五，纽约一家水果商送来五箱橙子和柠檬。每周一，这些被切成两半、榨干汁水的橙子和柠檬堆成小山，被从他家后门运走。

苏菲正打算继续读下去，我让她停下来，想一想这个场景。“我爸妈有一次开派对，家里厨房也是这样，”她说，“吧台旁边堆满了柠檬皮。一晚上的派对过后，我妈妈看起来就像一颗被榨干了的柠檬。”她意识到，参加派对的客人把盖茨比的家弄得一片狼藉，她父母在汉普顿的度假别墅每到夏天也是如此。派对过后，徒留空虚。这段文字似乎引起了她的共鸣，让她联想到了自己的生活经历。

她随即拿起书桌旁边的壁挂式对讲机，让女佣端两杯绿茶上来。几分钟后，嵌着柠檬片的瓷杯和茶托被送到楼上。我们终于敲定了写作提纲。我认为她提出了一个不错的论点，也从书中搜集了不少论据。在我要走的时候，她露出了淡淡的微笑。

“或许盖茨比实现了美国梦？”她自言自语道。

我愉快地离开了。这段经历太美妙了——有绿茶，白色贵宾犬，还有人花钱和我讨论盖茨比。在公立学校读书时因为热爱诗歌和阅读而被嘲笑的我，从未想过自己竟然能找到这样一份既有报酬又有意义的工作。

从我家去苏菲家有点绕远。我当时正在攻读心理学博士学位，主要面临两大难题：一是摒弃弗洛伊德学说，转而研究行为心理学，因为我认为弗洛伊德的理论对于现代社会而言已经过去；二是买一双新鞋，因为我的两只平底鞋都磨出了洞，或者给住在我家楼下大厅——布鲁克林公园坡——的流浪汉买一杯冰咖啡，甚至给我自己买一杯。我当时连地铁票都买不起，只能步行，鞋子都磨破了。我意识到，虽然在哈佛大学接受的本科教育让我变得博学多才，但并没有让我自动赚到坐地铁的费用。说起来，那也是我的错，因为我放弃了高薪的金融工作而学习心理学，而我的丈夫——他也毕业于一所常春藤大学——则成了一名杂志编辑。我们简陋的公寓里有许多藏书。我依然相信，心理学能够解开从利他主义到非理性的诸多关于人类心灵的谜团，而对我来说，探究这些谜团远比拿到六七位数的收入重要。

（选自《我在上东区做家教》）



夏日长长好读书

杨丽丽

夏天的日头总是被谁狠狠拉长了，把白昼抻得老长老长。清晨五六点，天光就迫不及待地漫进窗棂，一直到晚上九点多，暮色才慢悠悠地裹住村庄。这么长的光阴，不读书实在是辜负了。

屋檐下的阴凉处，摆一张旧木桌，几条歪斜的长凳。桌上搁着半壶凉茶，茶叶在玻璃杯中沉沉浮浮。我常坐在这里，任穿堂风掀起书页的边角。风里裹着晒透的麦草香，还有院角黄瓜藤偷偷攀爬的气息。隔壁人家的收音机里飘出咿咿呀呀的戏曲，被风吹得断断续续，倒像是书页间漏出的碎语。

翻开一本书，字里行间仿佛就浸着夏日的浓稠。读汪曾祺写昆明的雨季，他笔下的菌子仿佛就长在我家后院的墙根下，带着潮湿的泥土味。文字里的雨丝，和头顶偶尔漏下的树影光斑搅在一起，分不清是书里的景致，还是眼前的真实。有时读着读着，会突然想起童年时在草垛里躲猫猫的午后，那些被遗忘在时光里的蝉鸣，又在耳边清晰起来。

夏日的读书时光，最妙的是不必着急。不像春日的匆匆，秋风的肃杀，冬日的蛰缩。夏日有的是时间，一页一页慢慢啃，一句一句细细品。读到会心处，合上书，看天上的云慢慢游走，任思绪跟着飘向不知名的远方。或许是十年前走过的那条乡间小路，或许是梦里出现过的陌生城池。书里的世界与

现实交织，生出许多意想不到的滋味。

院子里的枣树一天天膨胀着绿意，青枣在叶间若隐若现。偶尔有麻雀扑棱落在枝头，惊得书页哗啦一响。我抬头看它们蹦跳，看它们歪着脑袋打量我，忽然觉得这也是读书的一部分。世间万物皆有文字，鸟儿的啁啾，树叶的私语，风过屋檐的叹息，都在诉说着各自的故事。

日头偏西时，阳光变得柔和起来，把书本染成温暖的橘色。这时再读，连文字都仿佛有了温度。读陶渊明的田园诗，竟觉得自己就站在南山脚下，与他一同采菊；读苏东坡的词，恍惚间也能体会到“一蓑烟雨任平生”的豁达。夏日的漫长，给了我足够的时间与古人对话，在字里行间触摸他们的灵魂。

暮色渐浓，蚊虫开始活跃起来。我合上书，把它轻轻放进竹编的书籍。这时才发现，凉茶早已凉透，杯底沉着几片蜷曲的茶叶。但心里却盈满了说不出的满足，仿佛这一天，不只是读了几本书，更是走过了许多不同的人生。

夏日长长，长到可以让我们在书页间漫步，在文字里流浪。不必追赶时间，不必焦虑未来，只消静下心来，让每一个字都化作清泉，浸润干涸的心田。等到秋天来临，再回望这个夏日，那些读过的书，就像院子里成熟的枣子，沉甸甸地挂在记忆的枝头，随时可以摘下品尝。